

112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9月公告)

| 事業單位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 | 違反法規內容 | 處分機關 | 發文字號 | 處分日期 | 開罰金額 |
|--------------|-------|----------------------|--|----------|--------------------|----------|---------|
| 三茂通運有限公司 | 宋信高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 | 發生型鋼裝載作業之勞工遭兩板車車尾夾擊致死之重大職業災害。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57100號 | 112/8/15 | 0 |
| 宏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蔣秋珠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 對於廠內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作業，未分別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對於使用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且於荷物剛離地面時，未引導起重機具暫停動作，以確認荷物之懸掛有無傾斜、鬆脫等異狀，致生勞工遭掉落線圈撞擊壓迫死亡之職業災害。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44800號 | 112/9/11 | 0 |
| 順堡營造有限公司 | 許吉中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A棟生活大樓高度約7.6公尺之3樓樓板、高度約4.1公尺2樓兩遮及高度約11.2公尺之外牆施工架工作臺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392800號 | 112/8/1 | 100,000 |
| 高國營造有限公司 | 林惠英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5款 | 對於1樓及2樓分電盤之臨時用電，未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對於北側2樓及3樓之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吊料口，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西側之外牆施工架，未在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06100號 | 112/8/2 | 120,000 |
| 開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游鴻達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 對於承攬人所僱勞工從事施工架吊料作業時，未依規定確實「巡視」；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對於高度7公尺以上之3樓管道間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害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12000號 | 112/8/3 | 150,000 |
| 偉騰營造有限公司 | 林蘇美玉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高度7公尺以上之3樓管道間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12100號 | 112/8/3 | 60,000 |
| 翕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高振凱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對於自動裁剪機收料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未置護罩、護圍等設備，致生勞工手部遭夾之職業災害。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12600號 | 112/8/2 | 60,000 |
|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謝進南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5款 | 對於現場置放乙炔鋼瓶，未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對於勞工操作堆高機，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對於電爐區東側二樓及連續鑄造機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開口及邊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對於勞工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未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使勞工確實戴用。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12700號 | 112/8/2 | 100,000 |
|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謝進南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未按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經通知改善未改善。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12800號 | 112/8/2 | 30,000 |
| 旭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李謝寶妙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基礎地梁高度約2.8公尺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基礎地梁深度約2.8公尺，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未設擋土支撐。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20800號 | 112/8/4 | 70,000 |

| | | | | | | | |
|--------------|-------------------------|---------------------|---|----------|--------------------|---------|---------|
| 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王朝源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使用之合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對於高度約3公尺之A棟9樓頂版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20600號 | 112/8/4 | 130,000 |
| 聖田有限公司 | 黃雅賢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對於切削工具因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26801號 | 112/8/7 | 30,000 |
| 聖田有限公司 | 黃雅賢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26800號 | 112/8/7 | 30,000 |
| 新格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黃淑華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6款 | 對於1廠鋁錠成型區之輸送帶傳動鏈條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未設置護罩等設備；對於1廠鋁湯出口處使用之氧乙炔鋼瓶，未加以固定；對於1廠鋁湯出口處使用之氧乙炔鋼瓶，未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安全器。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28900號 | 112/8/7 | 80,000 |
| 大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戴文雄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該工程高度3.3公尺之北側24樓造形柱施工平台，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而未設置護欄。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33200號 | 112/8/8 | 100,000 |
| 大勝工程行 | 呂文達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11款 | 對於氧乙炔作業鋼瓶及吹管未設置防逆回火安全裝置，且於高度5.5公尺之安全支撐行走，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33100號 | 112/8/8 | 70,000 |
| 銘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黃美翡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致發生勞工遭物體倒塌壓傷之災害。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33900號 | 112/8/8 | 60,000 |
|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侯博義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 使勞工從事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未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致發生勞工遭電弧灼傷之職業災害。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34100號 | 112/8/8 | 100,000 |
| 慧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劉益汶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對於衝壓機械作業，未設置安全護圍、安全模，致發生勞工遭衝床夾傷之災害。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34200號 | 112/8/8 | 60,000 |
| 澧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洪銘利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對於衝壓機械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未設置安全護圍、安全模，致發生勞工遭衝床夾傷之災害。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34300號 | 112/8/8 | 60,000 |
| 台灣志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Karl Martin Schellere r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勞工進行通道部分樓板更換前置作業，未具有堅固之構造，致勞工墜落之職業災害。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37900號 | 112/8/7 | 60,000 |
| 基銘工程有限公司 | 吳哲禎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37100號 | 112/8/8 | 60,000 |
| 慶朗營造有限公司 | 蔡奕群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該工程地下2樓高度2公尺以上車道及底板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37200號 | 112/8/8 | 110,000 |
| 均安工程有限公司 | 李孟庭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37300號 | 112/8/8 | 60,000 |

| | | | | | | | |
|----------------------|-----|-------------------------|--|----------|--------------------|----------|---------|
| 日基營造有限公司 | 黃季富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5款 |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該工程地下2樓至地下3樓高度約3公尺之車道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37400號 | 112/8/8 | 70,000 |
| 偉城營造有限公司 | 陳琮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該工程多處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37600號 | 112/8/8 | 100,000 |
| 泓馨實業有限公司 | 林詠文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40400號 | 112/8/9 | 30,000 |
| 馴福實業有限公司 | 李萬賀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維修保養廠房屋頂(高度約11公尺)進行C型鋼吊裝作業，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未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42400號 | 112/8/8 | 100,000 |
|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蔡宗憲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勞工於中庭立面植栽槽作業時，使用之合梯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致合梯傾倒勞工墜落受傷。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42600號 | 112/8/8 | 100,000 |
| 精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簡正興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1款 | 對於從事危險物製造或處置之作業(鎂鋁合金屑料)，未指定專人於製造或處置危險物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有異常時應即採取必要措施。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46600號 | 112/8/9 | 60,000 |
| 荷蘭商仕寶保險公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謝學禮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 於高雄港對進口高壓液化乙烯採樣進行化驗公證業務，所使用之高壓採樣鋼瓶未依規定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以及使用時，未妥善管理、整理，導致將採樣鋼瓶交付化驗人員後隨即發生爆裂，造成該化驗員手部受傷。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48800號 | 112/8/11 | 60,000 |
| 亞詮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郭志群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輔助踏板未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54600號 | 112/8/11 | 60,000 |
| 邱麗容(即金陞建材行) | 邱麗容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鋼管施工架之設置，輔助踏板未符合國家標準CNS 4750同等以上之規定。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54700號 | 112/8/11 | 30,000 |
| 億昇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朱清錦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交付再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型鋼成品倉庫板車裝載作業可能被撞之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56700號 | 112/8/15 | 60,000 |
| 鍾奉保 | 鍾奉保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 對於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致勞工遭兩曳引板車車尾撞擊死亡之職業災害。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56800號 | 112/8/15 | 60,000 |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侯傑騰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對於於工程期間與再承攬人所僱勞工共同作業，勞工從事板車型鋼裝載作業，有致生重大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亦未落實「工作場所之巡視」、採取積極具體「工作之連繫與調整」，辦理「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等作為；未依規定要求再承攬人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之作業或移動，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置管制引導人員。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57200號 | 112/8/15 | 100,000 |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侯傑騰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 對於交付再承攬其所支配管理現場之板車移動作業，有撞擊工作者之虞時，未置管制引導人員即進行卸料操作，致生勞工遭兩曳引板車車尾撞擊死亡之職業災害。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57300號 | 112/8/15 | 200,000 |

| | | | | | | | |
|------------------------|-----|-------------------|---|----------|--------------------|----------|---------|
| 桂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卓昱男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11樓樓板開口、樓梯及10樓樓板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而未設置護欄；對於維持施工架之穩定，未依規定施工架不得與混凝土模板支撐或其他臨時構造連接。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89100號 | 112/8/14 | 80,000 |
| 東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蔡東能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蓄水池基礎深度約1.9公尺，使勞工進入開挖面作業，未設擋土支撐。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94800號 | 112/8/15 | 100,000 |
|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 | 楊智涵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高度約2.6公尺之地下室水箱頂板開口部分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94700號 | 112/8/15 | 100,000 |
|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吳春山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勞工從事風災前後屋頂高處巡檢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93800號 | 112/8/15 | 60,000 |
| 李益宏(即紘忻工程行) | 李益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進入B棟9樓結構體牆面打石作業場所之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95100號 | 112/8/15 | 30,000 |
| 汪雅雪(即謙懿企業行) | 汪雅雪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 設置並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3座。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97300號 | 112/8/15 | 60,000 |
|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蘇成達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對於本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綜合大樓B棟頂樓樓梯及B、C棟頂樓伸縮縫通道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對於置放於高處(頂樓外牆施工架)，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98400號 | 112/8/15 | 120,000 |
| 鑫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林佳正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該工程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構台邊緣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98500號 | 112/8/15 | 100,000 |
| 宇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 曹蘿蘭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 使用未經變更檢查合格之營建用升降機1座。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458100號 | 112/8/15 | 100,000 |
|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林高煌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8款 | 對於勞工從事爐前輓旋轉接頭拆卸作業，暴露於高溫、蒸氣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未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致生勞工顏面、雙側前臂、前胸、腹部二至三度接觸性摩擦傷之職業災害。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01100號 | 112/8/16 | 120,000 |
|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黃政勇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之開口部分，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06700號 | 112/8/17 | 100,000 |
| 大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戴文雄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置放於六樓西南側外牆施工架，位能超過十二公斤·公尺之施工架構件有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之。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07800號 | 112/8/17 | 100,000 |
| 耀上有限公司(為序號329訴願結果另作處分) | 曾炳棠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36666800號 | 112/8/16 | 30,000 |
| 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蘇成達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未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12600號 | 112/8/17 | 100,000 |

| | | | | | | | |
|---------------|-----|---------------------|---|----------|--------------------|----------|---------|
| 康喬實業有限公司 | 邱澤森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進入營繕工地作業勞工，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19600號 | 112/8/21 | 60,000 |
| 互申企業有限公司 | 王冠智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25900號 | 112/8/21 | 40,000 |
| 許文憲(即鼎憲工程行) | 許文憲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模板組配作業，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模板支撐組配事項。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28000號 | 112/8/22 | 60,000 |
| 日宏營造有限公司 | 蔡青燕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 將該工程之「模板組立工程」交付承攬，且於施工期間與承攬人有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之事實，對於承攬人於9樓模板支撐組配作業，有嚴重危害勞工及發生職業災害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取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承攬人，未依規定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模板支撐組配作業。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28100號 | 112/8/22 | 100,000 |
| 日宏營造有限公司 | 蔡青燕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 | 對於臨時用電設備，未設置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28200號 | 112/8/22 | 100,000 |
| 精敏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 李慶隆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對於以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未具有安全護圍、安全模、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33600號 | 112/8/23 | 60,000 |
| 順昌發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張昭熙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對於以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未具有安全護圍等防護設備。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33300號 | 112/8/23 | 60,000 |
| 順昌發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張昭熙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33100號 | 112/8/23 | 30,000 |
| 元海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顏元龍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對於使用有刺角物，未置備適當之手套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33000號 | 112/8/23 | 60,000 |
| 精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簡正興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對於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未具有安全護圍。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35200號 | 112/8/23 | 60,000 |
| 寒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崔鐵柱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 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造成所僱勞工滑倒之職業災害。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37400號 | 112/8/23 | 60,000 |
| 何欣佩(即耀晟食品行) | 何欣佩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37700號 | 112/8/24 | 30,000 |
| 何欣佩(即耀晟食品行) | 何欣佩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對於機械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未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38200號 | 112/8/24 | 30,000 |
| 何欣佩(即耀晟食品行) | 何欣佩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1項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未就災害之發生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38300號 | 112/8/24 | 30,000 |
| 銘育金屬有限公司 | 周哲生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 | 設置並使用未經檢查合格之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38400號 | 112/8/24 | 30,000 |
| 銘育金屬有限公司 | 周哲生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38500號 | 112/8/24 | 30,000 |

| | | | | | | | |
|--------------|-----|-----------------------|---|----------|--------------------|----------|---------|
| 王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陳美榮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該工程多處外牆施工架之設置，因工程施作需要，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48300號 | 112/8/25 | 60,000 |
| 高益工程有限公司 | 陳建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48400號 | 112/8/25 | 60,000 |
| 健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吳俊南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將內側交叉拉桿移除者，其內側未設置水平構件，並與立架連結穩固，提供施工架必要強度，以防止作業勞工墜落危害。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48500號 | 112/8/25 | 100,000 |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鄒宏基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勞工於該工程東側塔吊底座坑高差約1.8公尺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48600號 | 112/8/25 | 100,000 |
| 京富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吳浚豪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操作，因強風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未禁止工作。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48700號 | 112/8/25 | 100,000 |
|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王宏仁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 | 對於廠內PK1酸洗機進行導輪清潔作業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致勞工右手指遭捲之職業災害。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50200號 | 112/8/25 | 120,000 |
| 立本營造有限公司 | 徐仲豪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15樓及17樓電梯直井開口部分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51000號 | 112/8/28 | 110,000 |
| 甲天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鄒承宏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4款 | 於施工期間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地下室開挖連續壁擋土安全支撐組配相關作業，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要求再承攬人依規定，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且於起重機具運轉作業時，為防止吊掛物掉落，使用吊索（繩）、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時，應有足夠強度；亦未指導及協助再承攬人，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51100號 | 112/8/28 | 100,000 |
| 敬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林永標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 | 將工程之「施工構台與水平支撐」交付再承攬，未於事前以書面或協商會議紀錄告知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51200號 | 112/8/28 | 60,000 |
| 玖代工程行 | 王文漪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地下室開挖連續壁擋土安全支撐作業，未於起重機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且於起重機具運轉作業時，為防止吊掛物掉落，使用吊索（繩）未有足夠強度；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未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51300號 | 112/8/28 | 40,000 |
| 永大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蘇育璋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地下3樓車道及樓板開口，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設置護欄。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56100號 | 112/8/29 | 110,000 |
|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蔡常義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2、3款 | 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對於模板組立危險性作業工作場所，未依規定確實「巡視」；亦未採積極具體之「連繫與調整」作為，對於高度2.4公尺之安全支撐行走，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56000號 | 112/8/29 | 100,000 |

| | | | | | | | |
|------------|-----|------------------|---|----------|--------------------|----------|---------|
| 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蔡常義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該工程高度2.4公尺之地下室基礎安全支撐，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未於該處設置安全母索等防護設備，且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措施。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55900號 | 112/8/29 | 100,000 |
| 宸基科技有限公司 | 許益仁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在高度2.4公尺之安全支撐上行走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55800號 | 112/8/29 | 60,000 |
| 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楊淑綿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高度約6公尺之大樓外露樑與外牆施工架間隙開口以及高度約12公尺之4樓電梯坑與施工架間隙開口，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598000號 | 112/8/30 | 100,000 |
| 志宏工程行 | 陳小雨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03100號 | 112/8/31 | 60,000 |
| 力洋營造有限公司 | 侯勝元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 | 對於施工人員行走在高度約3.25公尺之第三層水平支撐進行地下室抽水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 高市勞檢字第11271603000號 | 112/8/31 | 100,000 |